



# 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UJIAN ZHONGZHENGHENG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 关于 2024 年度市级旅游专项资金景区直通车、 景区设施建设提升及内河闽江旅游品牌建设项目 补助资金的专项审计报告

中正恒瑞专审报字（2024）第 192 号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24 年度市级旅游专项资金景区直通车、景区设施建设提升及内河闽江旅游品牌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情况进行审计。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审查了各县区申报单位提供的相关申报材料等资料，重点查阅了该项目的相关合同、发票、支出凭证及单位的营业范围，建设内容等，并通过询问、检查、现场访谈等形式实施了相关的审计程序。

### 一、被审计单位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被审计单位应当确保所提交的审计资料的客观、真实，并向审计人员作真实的表述，若有虚假被审计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福州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榕文旅综[2024]56 号）及其他相关的财政、财务法律法规的规定计划和实施







# 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UJIAN ZHONGZHENGHENG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计工作以对各申报单位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的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情况

本年度共有 11 家单位申报 2024 年度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经审核，其中符合景区直通车运营补助申报条件的企业 2 家，符合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申报条件的企业 7 家，符合内河旅游品牌建设补助申报条件的企业 1 家，符合旅游观光巴士补助申报条件的企业 1 家，没有不符合申报 2024 年度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一）符合景区直通车运营补助申报条件的企业 2 家

1、闽清福旅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公司已开通了从闽清县旅游集散服务中心至宏琳厝（3A 级）、闽清县旅游集散服务中心至瓷天下海丝谷（3A 级）、从闽清县旅游集散服务中心至三坊七巷（5A 级）共 3 条旅游线路直通车，实际已投资 700.00 万元，2023 年已领取补助 25.00 万元，本次申请补助 25.00 万元，审定建议补助金额 25.00 万元。

2、福建永泰闽运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已开通了从永泰县客运站经永泰旅游集散中心到百际沟（4A）、永泰县客运站经永泰旅游集散中心至云顶（4A）、永泰旅游集散中心至欧乐堡（4A）共 3 条旅游线路直通车，实际已投资车辆购置款 120.77 万元，2023 年已领取补助 50.00 万元，本次申请补助 25.00 万元，审定建议补助金额 25.00 万元。

#### （二）符合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申报条件的企业 7 家







## 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UJIAN ZHONGZHENGHENG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3、福建贵安新天地旅游文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福州贵安新天地休闲旅游度假区，系4A级旅游景区。公司计划扩大造浪池，中央餐厅建造，部分景观包装色彩调整等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2024年已支付景区造浪池，中央餐厅建造，部分景观包装色彩调整等项目款1,048,163.80元。福建贵安新天地旅游文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补助50.00万元，审定建议补助金额50.00万元。

4、福清市后溪恒源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开发的福清后溪旅游区，系3A级旅游景区。2023年台风“海葵”灾后重建工程总投资236.00万元，包括旅游区内部道路清理及修复工程造价70万元、旅游区候车亭、安全防护站重建工程41万元及旅游区漂流河道清理及修复工程125万元，上述工程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工程款509,000.00元。福清市后溪恒源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补助50.00万元，审定建议补助金额50.00万元。

5、福建豪业七叠温泉景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开发的豪业七叠温泉景区，系3A级景区，公司计划建设七叠温泉景区游步道及综合运动场馆膜结构棚改造，工程总投资102.78万元。2024年已支付景区七叠温泉景区游步道及综合运动场馆膜结构棚改造工程款共计667,435.00元。福建豪业七叠温泉景区开发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补助50.00万元，审定建议补助金额50.00万元。

6、连江海峡温泉度假有限公司溪山温泉度假酒店，公司开发的溪山休闲旅游度假区，系4A级景区。公司计划对景区沿江栈道，温泉泳池漏水，泳池瓷砖翻新，SPA水疗谷设备维护、安全设施升级及增加充电桩，新建温泉岛项目。工程总投资150.00万元。2023年7月至







## 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UJIAN ZHONGZHENGHENG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2024年8月,公司先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景区沿江栈道,温泉泳池漏水,泳池瓷砖翻新,SPA水疗谷设备维护、安全设施升级及增加充电桩,新建温泉岛项目改造工程款共计785,129.00元。连江海峡温泉度假酒店2023年已领取补助50万元,本次申请补助50.00万元,审定建议补助金额25.00万元。

7、福建龙旺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投资开发的闽越水镇景区,系3A级旅游景区。2024年开始,公司启动景区演艺设备设施、游乐设施、智慧文旅设施建设提升改造工程,工程总投资500.00万元。2023年-2024年9月5日,公司先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景区演艺设备设施、游乐设施、智慧文旅设施建设提升改造工程款1,522,428.05元(其中1,251,380.00元左海岸看台钢构制作安装等工程款由龙旺集团指定其所属福建同元龙旺文化古镇旅游开发公司支付,详见福建龙旺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福建龙旺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补助50.00万元,审定建议补助金额50.00万元。

8、罗源湾滨海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投资建设的福州罗源湾海洋世界旅游景区,系4A级旅游景区。公司对景区景观升级,海龟塑石造景,增加艺塑石造景门头,完善园区标识牌,增加集成式公共卫生间,海上搏斗剧场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等项目,2023年计划总投资110.00万元,2023年-2024年8月31日,公司先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景区景观升级,海龟塑石造景,增加艺塑石造景门头,完善园区标识牌,增加集成式公共卫生间,海上搏斗剧场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等工程费用994,550.56元。罗源湾滨海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补助50.00万元,审定建议补助金额50.00万元。







## 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UJIAN ZHONGZHENGHENG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9、福州贵安会议中心有限公司，福州贵安温泉旅游度假村，系3A级景区。公司对景区温泉泡池、凉亭、游乐设备设施、室内休息区、安全提示标牌、景观提升等改造项目，工程总投资1,200,000.00元。2023年至2024年8月期间，公司已支付温泉泡池、凉亭、游乐设备设施、室内休息区、安全提示标牌、景观提升等工程款527,963.00元。福州贵安会议中心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补助50.00万元，审定建议补助金额50.00万元。

### （三）符合内河旅游品牌建设项目补助申报条件的企业1家

10、福州市两江四岸客运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10月通过招标采购新能源对渡游船1艘，并于2023年10月10日签订建造合同，采购游船将用于内河游客旅游服务，投资总金额3,670,837.00元，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先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游艇采购款3,499,337.00元，福州市两江四岸客运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补助金额36.70万元，审定建议补助金额36.70万元。

### （四）符合旅游观光巴士项目补助申报条件的企业1家

11、福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先后投入资金687.12万元，购买旅游观光巴士13辆，于2023年9月28日开通3条“闽江之心”旅游观光巴士线路，每日班次超过20趟次，运营时间超过10小时，车辆主要停靠三坊七巷、林则徐纪念馆、冰心故居、青年广场、上下杭文化街区、闽江游码头、烟台山等景点。车厢设计融合了闽江之心、三坊七巷等福州标志性旅游景点，车体色调彰显了福州的热情好客。福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申请补助金额50.00万元，审定建议补助金额50.00万元。







# 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UJIAN ZHONGZHENGHENG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 四、报告用途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展关于 2024 年度市级旅游专项资金景区直通车、景区设施建设提升、内河闽江旅游品牌建设、“闽江之心”旅游观光巴士项目补助资金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2024 年度市级专项资金(景区直通车、景区提升、内河旅游品牌、旅游观光巴士)项目审核情况表

2、2024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专项审计意见表

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 国 . 福 州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 2024 年度市级专项资金(景区直通车、景区提升、内河旅游品牌、 观光旅游巴士)项目专项补助申报审核情况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请项目	申报工程	工商登记情况		项目申报数据		项目审核数据			审核意见	备注
				登记地	成立时间	年度计划投资额	申请补助金额	年度已投入金额	初议补助金额	审核		
1	闽清福旅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景区直通车运营补助项目	闽清县旅游集散服务中心至宏琳厝(3A)、下海丝谷(3A)、三坊七巷(5A)景区直通车3条线路运营补助	闽清县	2020年11月23日	100.00	25.00		25.00		通过	2022年已补助50.00万元, 2023年已补助25.00万元
2	福建永泰闽运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景区直通车运营补助项目	永泰客运站到际沟(4A)、御温泉、青云山(4A)、欧乐堡(4A)景区直通车3条线路运营补助	永泰县	2020年4月7日	47.33	25.00	120.77	25.00		通过	2023年已补助50.00万元
3	福建贵安新天地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景区提升设施建设项目	扩大造浪池, 中央餐厅建设, 部分景观包装色彩调整等项目	连江县	2013年11月1日	3,500.00	50.00	104.82	50.00		通过	
4	福清市后溪恒源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景区提升设施建设项目	景区内外部道路清理及修复、候车亭、安全防护站重建及旅游区漂流河道清理及修复等项目	福清市	2008年12月1日	185.10	50.00	50.90	50.00		通过	





5	福建豪业七叠温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七叠温景区建设提升项目	七叠温景区游步道及综合运动场馆膜结构棚改造项目	闽清县	2008年11月26日	1,000.00	50.00	66.74	50.00	通过	
6	连江海峡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温泉景区建设提升项目	景区沿江栈道, 温泉泳池漏水, 泳池瓷砖翻新, SPA水疗谷设备维护升级, 安电全设施升级及增加充电桩, 新建温泉岛等项目	连江县	2013年12月26日	150.00	50.00	78.51	25.00	通过	2023年已补助50万元
7	福建龙旺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景区建设提升项目	景区演艺设施设备、游乐设施、智慧文旅设施建设提升改造项目	闽侯县	2020年5月20日	500.00	50.00	152.24	50.00	通过	首次申报
8	罗源湾滨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景区建设提升项目	景区景观升级, 海龟卵石造景, 增加艺术标识牌, 增加公共卫生间, 增加上搏剧场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罗源县	2013年11月12日	110.00	50.00	99.46	50.00	通过	首次申报
9	福州贵安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景区建设提升项目	温泉泡池、凉亭、游乐设施、室内休息区、安全提示牌、景观提升等项目	晋安区	2008年12月19日	70.00	50.00	52.80	50.00	通过	首次申报
10	福州市两江四岸客运有限公司	内河旅游品牌建设项目	2023年10月通过招投标采购新能源对渡游船1艘, 用于内河游客旅游服务项目	台江区	2018年1月11日	367.00	36.70	36.70	36.70	通过	2023年获补助50万元
11	福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观光巴士项目	购买13辆旅游观光巴士, 开通3条“闽江之心”旅游观光巴士线路。	晋安区	1990年10月1日	35.60	50.00	687.12	50.00	通过	首次申报
合计										461.70	
										1,450.06	
										486.70	
										6,065.03	





附表 2-1

## 2024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专项审计意见表

企业(单位)名称	闽清福旅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申报类型	景区直通车项目
审计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企业(单位)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报的闽清县旅游集散服务中心至宏琳厝(3A级)、闽清县旅游集散服务中心至瓷天下海丝谷(3A级)、从闽清县旅游集散服务中心至三坊七巷(5A级)共3条旅游线路直通车项目,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请报告是否完整	申请报告完整。
企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是否齐全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齐全。
企业(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是否完整。(申报奖励或补助金额在50万元(或100万元)以上的应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经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企业未有经营异常记录信息,也未有严重违法失信记录信息。
往年曾获得补助再次申报的项目,是否有提供前期补助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综合报告,并由(市)区旅游或财政部门出具项目的绩效评价意见。(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已领取补助50.00万元, 2023年已领取补助25.00万元, 有提供景区直通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是否连续补助三年	该申报的项目未连续补助三年。
景区直通车线路确认表线路涉及景区、每天往返次数是否符合申报标准	申报闽清县旅游集散服务中心至宏琳厝(3A级)每天往返2次、闽清县旅游集散服务中心至瓷天下海丝谷(3A级)每天往返2次、从闽清县旅游集散服务中心至三坊七巷(5A级)每天往返2次,共3条旅游线路直通车符合申报标准。
景区直通车线路确认表线路涉及景区、县(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县(市)区财政局确认情况	均确认并加盖公章。
综合评价意见	简要说明: 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2024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景区直通车项目的申报条件。 结论(符合/不符合):符合





附表 2-2

## 2024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专项审计意见表

企业(单位)名称	福建永泰闽运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申报类型	景区直通车项目
审计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企业(单位)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报的永泰客运站到永泰集散中心至百际沟(4A)、永泰客运站到永泰集散中心至云顶(4A)、永泰集散中心至欧乐堡(4A)景区共3条旅游线路直通车项目,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请报告是否完整	申请报告完整。
企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是否齐全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齐全。
企业(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是否完整。(申报奖励或补助金额在50万元(或100万元)以上的应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经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企业未有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也未有严重失信信息记录。但2022年有福州到永泰的客运班车因车上乘客人数与客运凭证不一致而受到行政处罚处罚的记录,这与旅游直通车线路运营项目不相关联,且已超出2年的规定期限。
往年曾获得补助再次申报的项目,是否有提供前期补助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综合报告,并由(市)区旅游或财政部门出具项目的绩效评价意见。(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已领取补助50.00万元,有提供景区直通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是否连续补助三年	该申报的项目未连续补助三年。
景区直通车线路确认表线路涉及景区、每天往返次数是否符合申报标准	申报的永泰客运站到永泰集散中心至百际沟(4A)、云顶(4A)、欧乐堡(4A)景区,每天往返次数均为2次,共3条旅游线路直通车符合申报标准。
景区直通车线路确认表线路涉及景区、县(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县(市)区财政局确认情况	均确认并加盖公章。
综合评价意见	简要说明: 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2024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景区直通车项目的申报条件。 结论(符合/不符合):符合





附表 2-3

## 2024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专项审计意见表

企业(单位)名称	福建贵安新天地旅游文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申报类型	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项目
审计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企业(单位)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报的扩大造浪池,中央餐厅建造,部分景观包装色彩调整等项目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请报告是否完整	申请报告完整。
企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是否齐全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齐全。
企业(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是否完整。(申报奖励或补助金额在 50 万元(或 100 万元)以上的应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经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企业未有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往年曾获得补助再次申报的项目,是否有提供前期补助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综合报告,并由(市)区旅游或财政部门出具项目的绩效评价意见。(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该申报的项目往年未获得补助。
是否签订项目主体施工合同	是
申报项目是否竣工验收	申报项目未竣工验收
相关合同的付款凭证(发票等)	截止 2024 年 9 月 5 日,已取得增值税发票 1,048,163.8 元,已通过银行支付款项 1,048,163.8 元。
综合评价意见	简要说明: 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 2024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的申报条件。 结论(符合/不符合):符合





附表 2-4

## 2024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专项审计意见表

企业(单位)名称	福清市后溪恒源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申报类型	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
审计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企业(单位)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报的旅游区内道路清理及修复、旅游区候车亭、安全防护站重建及旅游区漂流河道清理及修复等项目符合申报补助范围。
申请报告是否完整	申请报告完整。
企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是否齐全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齐全。
企业(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是否完整。(申报奖励或补助金额在 50 万元(或 100 万元)以上的应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经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企业未有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往年曾获得补助再次申报的项目,是否有提供前期补助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综合报告,并由(市)区旅游或财政部门出具项目的绩效评价意见。(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该申报的项目往年未获得补助。
是否签订项目主体施工合同	是
申报项目是否竣工验收	申报项目未竣工验收
相关合同的付款凭证(发票等)	截至 2024 年 9 月 5 日,已取得增值税发票 509,000.00 元,已通过银行支付 509,000.00 元。
综合评价意见	简要说明: 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 2024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的申报条件。 结论(符合/不符合):符合





附表 2-5

## 2024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专项审计意见表

企业(单位)名称	福建豪业七叠温泉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申报类型	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
审计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企业(单位)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报建设七叠温泉景区游步道及综合运动场馆膜结构棚改造, 工程总投资 102.78 万元。2024 年已支付景区七叠温泉景区游步道及综合运动场馆膜结构棚改造材料及工程款共计 667,435.00 符合申报补助范围。
申请报告是否完整	申请报告完整。
企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是否齐全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齐全。
企业(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是否完整。(申报奖励或补助金额在 50 万元(或 100 万元)以上的应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经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查询, 企业未有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往年曾获得补助再次申报的项目, 是否有提供前期补助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综合报告, 并由(市)区旅游或财政部门出具项目的绩效评价意见。(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该申报的项目往年未获得补助。
是否签订项目主体施工合同	是
申报项目是否竣工验收	申报项目未行竣工验收
相关合同的付款凭证(发票等)	截至 2024 年 9 月 5 日, 已取得增值税 1,027,849.00 元, 已通过银行支付款项 667,435.00 元。
综合评价意见	简要说明: 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 2024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的申报条件。 结论(符合/不符合): 符合





附表 2-6

## 2024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专项审计意见表

企业(单位)名称	连江海峡温泉度假有限公司溪山温泉度假酒店
申报类型	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
审计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企业(单位)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报景区沿江栈道,温泉泳池漏水,泳池瓷砖翻新,SPA水疗谷设备维护升级,安全设施升级及增加充电桩,新建温泉岛等项目,符合申报补助范围和标准。
申请报告是否完整	申请报告完整。
企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是否齐全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齐全。
企业(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是否完整。(申报奖励或补助金额在 50 万元(或 100 万元)以上的应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经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企业未有经营异常记录信息,也未有严重违法失信记录信息。
往年曾获得补助再次申报的项目,是否有提供前期补助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综合报告,并由(市)区旅游或财政部门出具项目的绩效评价意见。(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该单位 2023 年已领取补助 50 万元,本次申报的项目往年未获得补助。
是否签订项目主体施工合同	是
申报项目是否竣工验收	申报项目尚未完工。
相关合同的付款凭证(发票等)	截至 2024 年 9 月 5 日,已取得增值税发票 910,519.85 元,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工程款 785,129.00 元。
综合评价意见	简要说明: 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 2024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的申报条件。 结论(符合/不符合):符合





附表 2-7

## 2024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专项审计意见表

企业(单位)名称	福建龙旺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申报类型	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
审计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企业(单位)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报景区演艺设备设施、游乐设施、智慧文旅设施建设提升改造工程款 1,522,428.05 元工程项目,符合申报补助范围和标准。
申请报告是否完整	申请报告完整。
企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是否齐全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齐全。
企业(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是否完整。(申报奖励或补助金额在 50 万元(或 100 万元)以上的应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经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企业未有经营异常记录信息,也未有严重违法失信记录信息。
往年曾获得补助再次申报的项目,是否有提供前期补助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综合报告,并由(市)区旅游或财政部门出具项目的绩效评价意见。(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该申报的项目往年未获得补助。
是否签订项目主体施工合同	是
申报项目是否竣工验收	申报项目已完工。有终验报告。
相关合同的付款凭证(发票等)	截止 2024 年 9 月 5 日,已取得增值税发票 1,719,839.4 元,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工程款 1,522,428.05 元。
综合评价意见	简要说明: 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 2024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的申报条件。 结论(符合/不符合):符合





附表 2-8

## 2024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专项审计意见表

企业(单位)名称	罗源湾滨海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申报类型	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
审计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企业(单位)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报景区景观升级,海龟塑石造景,增加艺塑石造景门头,完善园区标识牌,增加集成式公共卫生间,海上搏斗剧场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符合申报补助范围和标准。
申请报告是否完整	申请报告完整。
企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是否齐全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齐全。
企业(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是否完整。(申报奖励或补助金额在 50 万元(或 100 万元)以上的应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经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企业未有经营异常记录信息,也未有严重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经天眼查查询,企业因“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而受到行政处罚,但并非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
往年曾获得补助再次申报的项目,是否有提供前期补助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综合报告,并由(市)区旅游或财政部门出具项目的绩效评价意见。(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该申报的项目往年未获得补助。
是否签订项目主体施工合同	是
申报项目是否竣工验收	申报项目已进行竣工验收
相关合同的付款凭证(发票等)	截至 2024 年 9 月 5 日,已取得工程款增值税发票 1,019,431.25 元,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工程款 994,550.56 元。
综合评价意见	简要说明: 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 2024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的申报条件。 结论(符合/不符合):符合





附表 2-9

## 2024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专项审计意见表

企业(单位)名称	福州贵安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申报类型	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
审计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企业(单位)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温泉泡池、凉亭、游乐设备设施、室内休息区、安全提示标牌、景观提升等项目,符合申报补助范围和标准。
申请报告是否完整	申请报告完整。
企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是否齐全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齐全。
企业(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是否完整。(申报奖励或补助金额在 50 万元(或 100 万元)以上的应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经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企业未有经营异常记录信息,也未有严重违法失信记录信息。
往年曾获得补助再次申报的项目,是否有提供前期补助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综合报告,并由(市)区旅游或财政部门出具项目的绩效评价意见。(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该申报的项目往年未获得补助。
是否签订项目主体施工合同	是
申报项目是否竣工验收	申报项目已进行竣工验收
相关合同的付款凭证(发票等)	截至 2024 年 9 月 5 日,已取得工程款增值税发票 570,208.80 元,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工程款 527,963.00 元。
综合评价意见	简要说明: 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 2024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的申报条件。 结论(符合/不符合):符合





附表 2-10

## 2024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专项审计意见表

企业(单位)名称	福州市两江四岸客运有限公司
申报类型	内河旅游品牌建设项目补助
审计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企业(单位)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2023 年 10 月通过招标采购新能源对渡游船 1 艘,用于内河游客旅游服务。符合申报补助范围和标准。
申请报告是否完整	申请报告完整。
企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是否齐全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齐全。
企业(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是否完整。(申报奖励或补助金额在 50 万元(或 100 万元)以上的应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经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企业未有经营异常记录信息,也未有严重违法失信记录信息。
往年曾获得补助再次申报的项目,是否有提供前期补助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综合报告,并由(市)区旅游或财政部门出具项目的绩效评价意见。(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该申报的项目往年未获得补助。
是否签订项目采购合同	是
申报项目是否竣工验收	船舶已交付使用。
相关合同的付款凭证(发票等)	截止 2024 年 9 月 5 日,已收到发票金额 3,499,337.00 元,公司已支付 3,499,337.00 元。
综合评价意见	简要说明: 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 2024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内河旅游品牌建设项目补助的申报条件。 结论(符合/不符合):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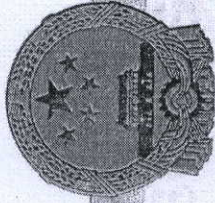
附表 2-11

## 2024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专项审计意见表

企业(单位)名称	福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类型	旅游观光巴士补助项目
审计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企业(单位)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报购买旅游观光巴士 13 辆, 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开通 3 条“闽江之心”旅游观光巴士线路, 每日班次超过 20 趟次, 运营时间超过 10 小时。车厢设计融合了闽江之心、三坊七巷等福州标志性旅游景点, 车体色调彰显了福州的热情好客。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请报告是否完整	申请报告完整。
企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是否齐全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齐全。
企业(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是否完整。(申报奖励或补助金额在 50 万元(或 100 万元)以上的应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经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查询, 企业未有经营异常记录信息, 也未有严重违法失信记录信息。
往年曾获得补助再次申报的项目, 是否有提供前期补助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综合报告, 并由(市)区旅游或财政部门出具项目的绩效评价意见。(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往年未申领过补助。
是否连续补助三年	该申报的项目未连续补助三年。
景区直通车线路确认表线路涉及景区、县(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县(市)区财政局确认情况	均确认并加盖公章。
综合评价意见	简要说明: 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 2024 年福州市旅游观光巴士项目补助的申报条件。 结论(符合/不符合): 符合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57381319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延平

经营范围

验资, 审查会计报表, 企业清算审计, 会计咨询服务和记账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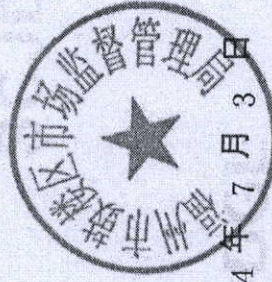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18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6楼A区



登记机关



2024年7月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6829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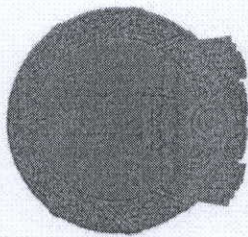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刘延平

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  
6楼A区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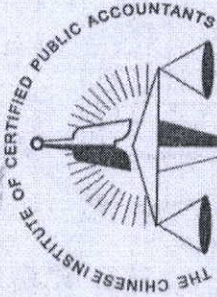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5010043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04]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月18日

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姓名: 刘建立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09-04  
 Working unit: 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501021975090413377



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复印件与原证核对一致



刘建立 350100430014



证书编号: 35010043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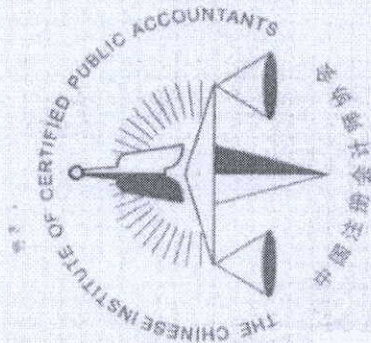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丁伟贤 350100430022

姓名	丁伟贤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10-27
工作单位	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2325197610278518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10043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